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滁州市本级 2026 年-2028 年土地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滁州市本级 2026 年-2028 年土地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锦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滁州市本级 2026 年-2028 年土地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锦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锦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